

# 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所辖范围内 37 个小区（82 个集中收集点）以及 12 家单位（每单位一个点位）可回收物（高价值可回收物、低价值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运以及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 第三条 合同总额和付款方式

1. 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2200000 元，大写为贰佰贰拾万元整。

## 2.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提前 3 日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自行支付。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按照上级垃圾收运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辖区内所有小区垃圾收运全覆盖工作;如有年终考核,以市、区垃分办考核细则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内容与办法为标准,确定铁心桥街道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是否通过验收及合格,年终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未通过验收的,每一个小区扣 500 元;全部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扣除相关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

2.4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00000 元,金额分解至八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最后一个季度付款在完成数据交接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对甲方因资金审核造成的合理延迟予以理解。

## 第四条 服务主要内容及标准

1.37 个小区垃圾分类服务主要内容(小区明细详见附件 1):

1.1 做好 37 个小区 82 个集中收集点有害垃圾的清运,每月至少一次清运;

1.2 做好 37 个小区 82 个集中收集点厨余垃圾的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3 做好 37 个小区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高价值可回收物、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清运；

1.4 建立 37 个小区垃圾分类收运台账，做好日常登记和维护工作，确保能够实时查询收运情况。

2.12 家单位垃圾分类服务主要内容（单位明细详见附件 2）：

2.1 做好 12 家单位有害垃圾的预约回收工作（电话预约上门清运，无预约则无需清运）；

2.2 做好 12 家单位厨余垃圾的清运，做到每日一次；

2.3 建立 12 家单位垃圾分类收运台账，做好日常登记和维护工作，确保能够实时查询收运情况。

3.资源回收站相关工作：

3.1 明确开放时间、资源回收站内部职责分工和收运专线线路规划；

3.2 做好资源回收站的日常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记录以及配合完成甲方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3.3 严格执行台账登记，对收运各类废旧物品的名称、数量、来源、责任人等进行运行登记；

3.4 做好资源回收站的电子地磅称重系统及市、区两级数据平台的对接和日常维护工作；

3.5 回收的废旧物品应进行分拣并分类存放，保持场地整齐、

干净，物品无散落，无混杂堆放；

3.6 资源回收站现有设备主要包含：可回收物车辆两辆、有害垃圾回收车一辆、监控设备一套等；

3.7 甲方仅负责提供资源回收站的用房，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在回收站内添置需要物品，乙方添置的物品在合同到期后自行处置，回收站在开放时间必须有专人管理，其运营、安全、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备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8.回收站及收运专线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充电费、汽油费、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考核奖惩**

1.甲方每月对收运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依据《2022年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雨花台区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雨垃分办字〔2024〕2号）等规定进行检查、扣分，市考核每扣一分将从阶段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1000元；区考核每扣一分将从阶段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500元；街道考核每扣一分将从阶段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200元；

2.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数据或照片的，经核实，累计达到三次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2年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新的考核办法出台则按

照新的验收标准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垃分办负责解释。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按照欠款总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完成各项考核任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若垃圾处理单位发现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不符合垃圾分类标准，经有关单位举报的，每收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 500 元的罚款；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多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

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存在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10.上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上级垃圾分类政策变化，为及时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

2.若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诉讼，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4-YCGC-G2024-0068 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确认送达地址：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 电话：025-52358877

乙方：南京雨花润雨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6 号 电话：025-5288842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

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5-52358877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年1月3日



经办人: 徐玉珍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25-5288842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雨花台区支行

帐号: 32000461018010057476

日期: 2025年1月3日



## 附件 1:

## 铁心桥街道自管物业明细及点位

序号	街道	社区	小区名称	点位数
1	铁心桥街道	定坊社区	定坊和苑 ABC	6
2			韩府山庄	3
3			韩府雅苑	1
4			银杏山庄	3
5		春江社区	春江新城二期	4
6			春江新城一期	6
7		尹西社区	晓村和苑 A 区	1
8			晓村和苑 B 区	2
9			凤翔新城一期	4
10			春江佳园	5
11			凤翔花园一二期	1
12			凤翔花园三期	1
13			凤翔花园四期	1
14			凤翔山庄五区	2
15			凤翔山庄	1
16			凤翔山庄三区嘉园	1
17			凤翔山庄二四区	1
18		新河社区	新河苑一期	4
19			升景坊	4

20			韩府坊	3
21			天隆坊	1
22			新河苑二期	3
23			松林风情街	1
24		铁心社区	凤翔怡园	1
25			春江花园	1
26			凤翔翠园一期	1
27			凤翔翠园二期	1
28			凤翔新城二期	2
29			小学教师楼	0
30			铁心大厦	1
31			粮站楼	1
32			三十七号大院	1
33			马家店社区	韩府茗苑
34		韩府新苑		2
35		高家库社区	牛首福园	1
36		翠岭银河社区	翠岭银河 AC 区	4
37			翠岭银河 B 区	5

附件 2:

### 街道自管企事业单位明细

序号	街道	社区	单位名称
1	铁心桥街道	铁心社区	铁心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尹西社区	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3			铁心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4		定坊社区	定坊社区居民委员会
5			铁心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高家库社区	高家库社区居民委员会
7		马家店社区	马家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8			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9		春江社区	春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10		新河社区	新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11		景明家园社区	景明佳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2		翠岭银河社区	翠岭银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